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 评奖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奖励在出入境检验检疫检测及相关领域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调动和鼓励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共同推动出入境检验检疫检测及相关领域科技进步，助力我国检验检疫检测行业高质量发展，依据《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国科发奖〔2023〕11号)《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设立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以下简称科技进步奖)，是面向全国检验检疫检测及相关领域的综合性科学技术奖项。

第三条 科技进步奖每两年评选一次。

第四条 科技进步奖的申报、评审和授奖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秉持严谨科学态度，注重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科学家精神，保证奖项的严肃性、专业性和权威性。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协会设立科技进步奖评奖办公室、专业评审组、科技进步奖评奖委员会。

第六条 评奖办公室负责科技进步奖日常管理、申报材料受理、形式审查、组织评审等工作。包括审查申报主体资格、材料完整性与合规性；组织、协助评奖委员会开展工作；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与授奖，保障评奖流程顺利进行。

第七条 评奖委员会，由检验检测检测及相关领域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良好科学道德的专家、学者组成，负责：

（一）讨论并决定专业评审组成员以及专业评审组成员的回避；

（二）审定专业评审组评审结果；

（三）对专业评审组提出的争议事项和拟授奖项目公示后提出的异议做出最终裁决；

（四）为完善科技进步奖各项工作提供意见和建议；

（五）对科技进步奖的受理、评审、异议处理等工作进行监督。

（六）研究、解决科技进步奖评审工作中出现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八条 科技进步奖按学科领域成立专业评审组，每届专业评审组成员由评奖办公室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分别设组长、副组长各 1 名，成员若干。

第九条 评奖办公室与评奖委员会成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需严格保守参评项目的技术和评审信息，防止信息泄露。

第三章 申报条件及奖项设置

第十条 在出入境检验检疫检测（商品检验、动植物检疫、卫生检疫、食品安全、实验室检测、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国际科学技术合作等）相关领域的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新产品，现有技术成果推广应用取得显著效益，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再创新，推动行业管理创新等方面取得的科技成果，均可申报。

第十一条 已获其他同类高级别科技进步奖、同年度已申报其他社会组织科技进步奖励，知识产权存在争议，涉及国防、国家安全，涉密项目及其完成人，以及不符合本奖项评选范围和条件的项目，不得申报。

第十二条 科技进步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三个等级。

第十三条 科技进步奖根据申报项目的理论水平、技术难度、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技术成果转化和应用，以及对推动检验检疫检测事业发展的作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评审标准如下：

（一）一等奖要求主要理论和技术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并在国内领先，在理论和技术创新方面有突出成就，技

术难度大，突出解决“卡脖子”难题，对行业发展有重大推动作用，产生显著的经济或社会效益。

（二）二等奖要求主要理论和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在理论和技术创新方面有显著成就，技术难度较大，对推动检验检测检测技术进步有较大作用，取得较大经济或社会效益。

（三）三等奖要求主要理论和技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在理论和技术创新方面有较高成就，有一定技术难度，对推动检验检测检测技术进步有一定作用，取得一定的经济或社会效益。

第四章 申报

第十四条 科技进步奖实行申报制，由申报单位对项目材料真实性负责。

第十五条 申报项目需在近 5 年内完成验收或评价；申报材料在单位内部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无异议；项目权属、完成单位和人员排序无争议；合作项目由牵头单位协调一致后申报。

第十六条 技术奖主要完成单位应在项目设立、研制、开发、试验验证和推广应用过程中提供关键支持并发挥重要作用；主要完成人需在技术方案制定、关键技术突破或成果转化应用中做出重要贡献。

第十七条 科技进步奖主要完成单位数量，一等奖不多于 7 个，二等奖不多于 5 个，三等奖不多于 3 个；主要完成单位应依据贡献大小排序。

主要完成人数量，一等奖不多于 10 人，二等奖不多于 8 人，三等奖不多于 6 人，主要完成人应根据贡献大小排序。

第十八条 申报科技进步奖应提交：

(一) 科学技术奖申报表；

(二) 技术发明专利、著作权、专有出版权、软件著作权等证书复印件；

(三) 技术项目所取得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

(四) 应用单位出具的应用报告或验证报告；

(五) 项目取得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证明材料以及申报项目取得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五章 评审

第十九条 科技进步奖评审包括形式审查、专业评审和综合评审等程序。

第二十条 评奖办公室在收到申报项目材料后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不合格的项目将由评奖办公室通知申报单位进行修改或补充，申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修改或补充的视为合格，无法按期完成修改或补充的视为不合

格。对形式审查合格的项目进行公示。

第二十一条 形式审查结束后，进入专业评审。专业评审组专家按照专业分组进行量化审议，产生专业评审结果。

第二十二条 专业评审后，评奖办公室汇总专业评审组意见，提出建议奖励项目名单及授奖等级，提交评奖委员会做综合评审。

(一) 专业评审结果为一等奖的候选项目，采用答辩评议方式进行综合评审；

(二) 专业评审结果为二、三等奖的候选项目，采用查阅申报材料等方式对专业评审结果进行综合评审；

(三) 评审结论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产生；获奖项目需获得评奖委员会到会委员三分之二(含)以上专家票数。

第二十三条 评审实行回避制度，评审各环节与被评审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评审专家需回避，确保评审公正。

第二十四条 对评审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泄露秘密的人员，取消评审资格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依法处理。

第六章 公示、异议处理及授奖

第二十五条 评审结束后，评奖办公室在协会官网、公众号等媒体公示评选结果，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

第二十六条 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可通过书面形式向评奖办公室提出异议，需附相关证据材料。异议分为实

质性异议（涉及技术真实性、知识产权等）和非实质性异议（涉及完成人排序、单位名称等）。

第二十七条 实质性异议由评奖办公室组织专家调查核实，非实质性异议由主要完成单位协调处理，最终结果报评奖委员会裁决。评奖委员会对异议处理结果为最终结论。

第二十八条 对于公示无异议的评选结果，由评奖办公室在协会官网、公众号等媒体上公布评选结果，并给与颁发荣誉证书等奖励。

第二十九条 科技进步奖对授奖比例实行限额制，授奖比例不超过总申报数量的30%，最高奖授奖比例不超过10%。

第三十条 科技进步奖经费由协会自筹。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申报项目应科学严谨、实事求是。对申报中弄虚作假、剽窃成果的单位和个人，协会将公开通报，取消该单位四年内申报资格，已授奖的撤销奖励并追回证书。

第三十二条 评奖办公室对申报项目技术内容严格保密，除用于评审工作外，不向第三方进行泄露。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